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21 October 1988  
A/43/PV.32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 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阿根廷）

——工作方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0〕。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20〕：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24〕：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25〕: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27〕: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28〕: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决议草案〔142〕。

下午3点15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必须通知各位成员，我们的暂定工作方案中有一处改动。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6原来定于今天进行审议，现将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以便使提案国有时间提出审查决议草案A/43/L.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所需要的资料。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3/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前几年，大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将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4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有关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43/4）？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议程项目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e) 秘书长的报告（A/43/640）

(b) 决议草案 ( A/43/L.4 )

主席 ( 以西班牙语发言 ) : 有关这一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已经在文件 A/43/L.4 中散发。

我还要通知大会, 决议草案 A/43/L.4 又增加了下列提案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蒙古和泰国。

现在我按照 1980 年 10 月 13 日的大会第 35/2 号决议, 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恩詹加先生发言。

恩詹加先生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 :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我本人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我们相信, 有你的经验和智慧, 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取得历史性成就。

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 人类第一次对联合国寄予很大的期待和希望。联合国在世界各冲突地区发起的新倡议应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鼓励。主席先生, 我向你和联合国保证,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及其全体成员将全力与你们进行合作, 以实现建立国际和平的希望。

我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最诚挚的祝贺, 因为他的不懈努力才使这一切成为可能。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是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争取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作出努力的恰如其分的赞扬。

我们可以回想一下, 1986 年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41/5 号决议中,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前五年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 与此同时,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报告。这份报告载于摆在大会面前的 A/43/640 号文件中。我祝贺秘书长提出了这份报告, 并建议大会注意并通过这份报告。

我要强调指出, 委员会在支持联合国努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是在三方面进行的, 即: 首先, 把联合国正在审议一些项目和题目列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的工作方案中；第二，通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准备的简报和研究报告，协助各国政府审议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一些关于人道主义和经济领域问题的议题；第三，通过促进批准和实施重要的公约，以及通过提出关于改进大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工作方式的建议，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它成立时只有七名成员国。现在，它的成员国已增加到四十名，横跨亚非两大陆。按照其章程规定，委员会的活动最初主要是制订法律原则，并向成员国政府提供关于这类问题的咨询服务。委员会对一些议题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第一，1964年的核试验合法性的问题；第二，1961年的关于外侨的地位和待遇的原则；第三，1966年的关于难民权利的原则。提出建议的问题还有：各国在贸易方面的豁免，关于引渡躲避在他国领土的罪犯原则，自由法律援助，双重国籍，执行外国判决，民事和刑事问题方面的诉讼和记录证据的服务，避免双重税和财政偷漏，西南非洲地位，条约法，国际河流法，《联合国宪章》的审查，共处的原则以及外层空间法。

海洋法是委员会广泛深入参与的另一个项目。委员会在强调和保护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重大领域中的利益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发展，这一概念的提出和制订主要归功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和努力。

除了国际法领域中的工作外，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关于国际经济和贸易法的问题。这一领域中的重要成就之一是通过关于解决争端的综合计划。这一计划设想发展国家仲裁机构，建立区域仲裁中心，并向该地区的国家提供专门仲裁机构的服务。

到目前为止，建立了两个区域仲裁中心，一个在吉隆坡，另一个在开罗。关于在拉各斯和德黑兰建立同样的中心谈判已进入较深入的阶段。

因此，在这一背景下，我要简单地谈一下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今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委员会的法定职能之一是审查国际法律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多年来，这种方法使两个组织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国际法律委员会当时的主席是史蒂夫·麦卡夫雷先生参加了新加坡会议，他全面概括了国际法律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仍在讨论国际法律委员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

委员会还密切关注着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国际法的发展情况。委员会除了审查国家在这方面承担的责任的问题外，还在考虑为流离失所的人在原籍国内建立“安全地带”的新概念。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的焦点是这种地带的地位和按照关于难民的国际法确定其执行范围的问题。

我要抓住这机会祝贺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联合国发展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成功地作出了共同努力，保证了关于南部非洲难民、返回家园和流离失所人的困境的国际会议1988年8月22日至24日在奥斯陆的召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向国际社会推荐这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要改善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蓄意策划的破坏稳定政策的受害者的悲惨境况。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常遗憾的是，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无视国际上对结束种族隔离政策、破坏稳定政策及其非法对纳米比亚占领的呼吁。我们赞扬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最近对比勒陀利亚的访问，与南非当局讨论实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安全理事会第345(1978)号决议问题。我们非常希望这次南非作出的承诺是真诚的，但是鉴于过去的经历，我们对种族主义政权表现出的良好愿望仍然持很大的怀疑态度。如果南非最终履行诺言，使纳米比亚独立，我们就会首先承认我们的判断失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发展国际法领域里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然而令我们失望的是，批准公约的进展迄今为止一直很慢。我们委员会自己一直致力于在我们会员国政府中促进和加速这一进程。5年来，委员会一直在进行一项具有两方面目标的工作方案。第一个目标是帮助委员会筹备和通过关于其海区的国内立法。

在这方面，委员会就某些问题起草了立法范本草案，例如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外国捕鱼的规定。第二个目标是帮助成员国了解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委员会监督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研究了有关的问题。但是我们严重关切的是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缓慢，一些代表团试图在他们向企业转让技术的义务方面走回头路。

本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一是“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国家间友好睦邻关系法律手段的因素”，联合国的会员国也许会感兴趣。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本委员会的基本目标首先是确认指导各国间友好睦邻关系的普遍承认的原则和准则；其次是促进对这些原则的一致理解和解释，最后是促进成员国对这些原则的严格遵守。

在债务危机问题上，我愿回顾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通过《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已经有近15个年头了。在过去每一年中，建立公平经济秩序的努力遇到了无穷无尽的问题，结果南北对话处在了十字路口。同时，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越来越多，由于外债的不断加剧，他们已经达到了崩溃的边缘。

我们愿再次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问题。如果目前的局势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崩溃，其结果也会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寻找解决办法应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在此也许应该指出，在过去3年中，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委员会的审议得出了一个结论，就是联合国特别应召开一次关于债务问题的国际会议。还令人满意的是，本委员会现在已决定将题为《国际贷款协议的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扩大分发到77国集团的所有成员国。我们还愿将这份研究报告分发给所有对债务危机感兴趣的国家的。本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制定出一个解决国际债务问题的准则和法律原则。

我们认为，最近国际舞台上的事态发展预示着要采取一个决定性步骤，召开一次已经拖延很久的印度洋问题国际会议。我们认识到所建议召开的会议也许能也许不能实现关于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直接目标。然而，这将为发展新的思想，

以改善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候提供推动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准备在保障实现关于印度洋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和建设性的作用。

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被剥夺，我们所主要关心的中东和平的前景一直而且仍将是暗淡的。目前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发动的起义进一步证明了他们要求的合法性。同时，以色列应对关于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1949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负责。

在今年3月的新加坡会议上，本委员会决定审议题为《对巴勒斯坦人的驱逐违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项目。我们坚决谴责目前以色列所采取的政策，及驱逐其认为是被占领土上群众起义的领导人的做法。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议定书，这种驱逐是非法的，而且是阻挡历史潮流的徒劳努力。无论多少人被驱逐，群众起义将不会停止，直至问题的根源得到消除：即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主权国家内恢复独特身份的合法权利成为现实。因此，以色列人应更多地考虑终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

恐怖主义的泛滥破坏了国际和平与人类的安全。国际社会对这一威胁作出了反应，制定了许多公约，要求各国承担或引渡或惩罚恐怖主义分子的义务。亚非法协成员国对这些努力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然而，我们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一些地区有人企图混淆人民解放斗争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区别。我们一直警惕这种企图，因为这些企图显然是为了对付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斗争的。

因此，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委员会一直在处理这两项相互关联的问题。我们相信，制定区分国际恐怖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之间差别的标准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可行的。我们依然相信，我们目前在这方面的努力将为联合国和其他的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在过去三周的一般性辩论中大多数代表团所谈到的其他主要问题中的另一项问



是在第三世界广大地区倾倒工业和有害废料的问题，这是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多数政府强调了这里所涉及的严重危险，建议加强国际合作，挫败在发展中国家的领土上倾倒危险的毒素废料的阴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此同样感到担忧，愿意在计划采取的任何措施中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进行合作。我们愿特别强调需要采取积极、具体的步骤，就保护环境，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机制制定一项纲领性国际公约。

我要强调指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本委员会与联合国在共同努力中的合作安排的记录感到自豪。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巩固这一合作，帮助建设一个更加正义、公正的世界。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告诉大会，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已友好地提出愿主办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议将在1989年2月23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在这方面，我希望联合国系统将同过去一样，在这次会议上有充分的代表参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3/L.4。

巴达韦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向恩詹加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当选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我也要感谢他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描述了该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个领域中的作用所作的耐心努力取得的成就。

埃及关心联合国与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加强，关心未来合作的前景，是因为坚信需要扩大国际法在各个领域中的作用，以改善国际气氛，保证建立正义和公正的国际关系，以促进各国的利益，为后代建立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联合国对协商委员会的建设性作用表示了感谢，联合国第三十五届会议给该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的地位，邀请该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例会和工作，联合国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把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目的在于加强该委员会在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和地区间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事实证明它值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委员会加紧了它在不断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在经济、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努力和活动。委员会还有效地参加了联合国会议，在对联合国至关重要的领域中提出了几项研究报告。

我们满意地看到国际法院的几名法官、国际法委员会的主席们以及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该委员会的会议。这表明，大家对讨论的问题都感兴趣。

鉴于委员会对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中的活动所发挥的支持性作用，协商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安排中包括了国际法委员会目前讨论的问题，如对国际水道航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问题和国家及国家财产司法豁免的问题。协商委员会现在正研究这两项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方面，以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在该领域中的工作。

委员会还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密切合作，帮助会员国编纂国际贸易法准则，鼓励成员加入贸易法委会的国际公约。该协商委员会正在根据贸易法委会准备的方针，起草一份有关联合工业项目的法律指南。

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领域中，该协商委员会还制订了一项和平解决因经济和贸易关系而产生的争端的方式，并决定为此目的，在开罗和吉隆坡设立两个国际贸易仲裁地区中心。这两个中心目前正在非常有效地工作，其主要目的是协助执行贸易法委会的仲裁制度。

在过去几年中，该协商委员会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难民问题以及毒品非法走私等国际问题的研究，扩大了它在一些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活动。此外，该协商委员会正在准备一项有关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出他们的家园以外问题的研究。该委员会还在准备另一项有关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独立斗争标准的研究。

我不可能在这里全面地回顾协商委员会的所有工作，以及它在加强联合国效力方面所发挥的开创性作用。

然而，应该指出，协商委员会成立三十二年以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和政治经验。这使它能够在国际舞台上所起的作用，在国际社会关心的所有领域证明自己的有效性。我们希望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将能加强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从委员会准备的专题研究中受益，从而充分利用委员会的经验。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出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43/L.4。我是代表以下共同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的：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罗马尼亚、苏丹、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个决议与审议本议程项目时所介绍的决议草案相似。该草案在执行段落提到协商委员会通过方案和倡议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个机构的作用所作的努力。此外，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最后，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和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加贺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恩詹加先生表示真诚的祝贺，祝贺他当选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他对亚洲和非洲以及联合国事务十分熟悉，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相信本委员会作为连接两个主要大陆国家的真正重要的法律机构将能取得新的进步。

同时，我想对森先生表示特别的赞赏。自从本委员会成立以来他一直担任秘书长，杰出地履行了他的责任。的确，委员会在过去三十年中的不断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的永不减退的热情和卓越的领导，这些对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一大鼓舞。

作为委员会创始成员国之一，日本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作为来自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各异的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专家自由交换意见和讨论共同的法律问题的讲坛。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就

成为亚洲和非洲在法律领域合作的主要讲坛。但是，从委员会的活动中受益的不仅仅是亚洲和非洲国家。亚非地区以外的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政府表示对委员会的工作感兴趣。他们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年会。此外，通过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会议的积极合作，委员会加强了对联合国在更广泛的领域里的工作的支持。尤其是，委员会多年来与诸如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难民事务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发展了密切的关系。

我们应该特别提及1986年提交给大会的旨在改善大会职能和使其程序合理化的重要建议。日本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这些建议的起草工作，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些建议在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受到广泛的支持。

委员会与这一世界组织的合作关系已经成为惯例。我们相信，这种合作关系将不仅使亚洲和非洲国家大大受益，而且也将是其他区域国家受益。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全力支持委员会的活动，支持它与联合国的更加密切的合作。

扎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处起草了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报告（A/43/640）。我们认为这个报告十分全面，很有成果。

我们亚非国家渴望积极参与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过程。为此，我们在1956年成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便于就两个地区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因此，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促进国际法的不断发展与编纂国际法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

正是这一共同目标导致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成立之后立即与联合国开始合作。这种合作延续至今，可以被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包括1981年以前的岁月，在这段时期内，虽然两个论坛之间的合作尚未体制化，但却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比如，协商委员会从亚洲和非洲的角度系统地 and 不停地检查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它的意见和建议直接和间接地体现在该机构的工作中。它对一

项关于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公约草案的估价和提出的建议是另一个它积极参与编纂国际法进程的例子。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第二个时期从1981年开始。当时，这些安排得到了体制化，协商委员会被大会第36/38号决议授于常驻观察员地位。从那时起，合作得到了巩固，协商委员会在自己的项目和研究方案中纳入了以下课题：海洋法、难民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合作、以及一个更为重要的课题，每年准备关于大会议程上可能被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注脚和评论。这些注脚对于协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积极参与第六委员会工作来说非常有用。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1988年3月于新加坡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选举了一位富有经验和技巧的律师担任秘书长，他于几个月前走马上任。我们希望在恩詹加先生——他是国际法律委员会的成员——的领导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发展下去，他与联合国的合作能够得到进一步巩固，以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1段(a)分段中的任务：“促进……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成为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发起国之一。我们希望，该决议能够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古普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出色的报告。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时有7个亚非国家：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斯里兰卡和叙利亚。它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法律专家的咨询机构，使它的会员国政府在国际法和经济关系领域——特别是在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和组织审议的问题上进行磋商和开展工作。它现在有40个成员国。

大会在第35届会议上授于协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41/5号决议祝贺协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祝贺它在促进区域合作和国

际合作、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方面开展了极为值得称道的工作。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了委员会通过执行方案和倡议继续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作用，注意到它在过去5年中朝加强两个组织在更广泛的领域内的合作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

联合国官员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和会议之后，制订了一项合作方案。这个方案确定了9个具体的领域：合作框架、会议和大会的代表、六委问题、海洋法问题、难民问题、通过行政办法合理化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麻醉品的违法走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及和平区以及国际合作等。

最初开始建立的、后来又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合作框架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固定的特点。协商委员会发起了重要的倡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他在这些领域内进行的活动不仅仅局限于他与本组织的关系，而是牵涉到所有有关的会员国。除此之外，合作的领域得到了扩大，除了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外，还包括了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问题。

多年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涉及广泛的领域，包括法律、经济关系、环境、难民问题和海洋资源。法律协商委员会特别关心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他的秘书处准备了有关审议中问题的注脚，以协助会员国的参与。

在海洋法这个领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作的贡献是众所周知、并得到承认的。在国际法领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保持着密切的合作。自从1964年以来，它一直在参加研究难民法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的问题，最终通过了曼谷原则，随后又在年会上通过了这些原则的附件。

我十分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并对其各项活动给予鼓励。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领域将不仅得到维持，而且将明显地进一步得到加强和扩大。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我高兴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有机会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这个项目向大会发言。我们代表团愿首先象先前的发言者一样祝贺法兰克·恩詹加先生当选为委员会的新任秘书长。恩詹加先生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的长期贡献为大会的全体成员所熟知，这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是一个好的预兆。我们还愿对森博士致意，他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为委员会作了极其宝贵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作的报告（A/43/640）。

多年来，我们三国一直注视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今年，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明确表示的，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密切关系的程度和质量再次给我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使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职能合理化，以加强它们的作用。我们还要强调正在扎实地进行中的合理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作的宝贵努力的影响。人们记得，委员会在1986年就改革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改进联合国职能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关于这个特别的议题，我要提及加拿大代表团1986年10月17日代表一些当时参加有关联合国程序改革事项的磋商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同样，我们认为委员会为其成员国政府积极参与大会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协助尤其有益。这种协助大大提高了在这些论坛中进行的辩论的质量。

自1956年成立以来，委员会把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积极促进其成员国政府加入各种各样的国际文书。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合作现在已扩大到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中的法律事项。例如，除了促进批准和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委员会现在参与经济和社会

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发展。

在人道主义法领域中,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目前正在就国家对难民的责任的问题和就在原籍国为被迫流离者建立安全区的概念进行的研究。以上都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各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例子。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对亚非国家十分有益,而且对其他区域的国家也是十分有益的,我们要强调这一点。我们希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将在同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下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向委员会保证在这一方面继续提供支持,我们三国作出的联合发起决议草案 A/43/L.4 的决定就反映了这一点。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十二国一向赞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尤其是该委员会已经为加强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所做的工作。

十二国对森先生在履行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中所做的重要贡献再次表示赞赏。我们还要向新任秘书长法兰克·恩詹加先生表示热烈祝贺,并祝愿他在新的职位上一切顺利。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他作的发言,并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各项活动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计划开展的活动。不用说,我们高度重视有关第六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本届联大期间正再一次审议这些问题。

十二国过去已经有机会支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那些有关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倡议。十二国尤其欢迎多年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并希望这种合作在今后几年中将变得更加密切和更加有效。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满意地注意到亚非国家在世界事务中活动的扩大,它们对独立和对双方、区域和全球进行建设性相互接触的愿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正在为争取解决当今的问



题以及寻找加强国际法作用的方法而作出独特和重要的贡献。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三十多年时间里，已变成具有权威性的政府间机构。它与联合国的合作无疑使两方面的设想与经验都得到扩大。秘书长就该问题所提出的报告扼要地列举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范围以及与联合国产生相互作用的方面，委员会秘书长今天也作了发言，我们认为这些都再次阐明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利益之间越来越重要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人们对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的一体性的更加清醒的认识。

我们在此还看到了在1955年万隆会议之后根据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建议而确定的委员会的宗旨与传统得到体现。

秘书长的报告最清楚地表明了国际法在管理国际关系各个方面所起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清楚地体现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的范围：和平区和国际合作、旨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难民问题、打击非法毒品贸易的斗争、海洋法以及很多其他有关问题，其中当然包括有关大会第六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我们认为，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是就国际法在当今世界上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就从根本上扩大这一作用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暴力世界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广泛国际讨论的一部分。重新阐明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的进程，对人类要取得进展来说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欢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解决该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并祝愿它的崇高努力获得圆满成功。

卡西纳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自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以来，它与联合国之间的紧密合作就一直在发展。而当该委员会于1980年经批准获得联合国永久观察员地位时，这种多年来持续增长的合作就有了正式的基础；实际上，正是由于要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大会才于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了1981年第36/38号决议，其中：

“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

大会还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从那时起，该项目就每年出现在大会的议程上。

我们必须高度强调每年把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重要性。我只想指出，这一行动既象征着两个组织间的密切合作，也象征着对委员会工作重要性的承认。联合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范围既广泛而又多样，例如涉及国际法、债务危机、难民问题、环境、海洋资源和外空等等。

委员会的职权使其既能够也需要与联合国除大会之外的其他机构建立和发展工作关系。委员会因此有机会与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以及海洋法法庭一道工作。

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具体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在支持第六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贡献是值得人们注意的。此外，委员会还参与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外交关系会议、条约法会议以及国家继承会议上参与了这项工作。

委员会尤其在海洋法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在《1982年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后，委员会努力工作，争取在执行公约规定的权利及产生的利益方面对其成员国给予帮助。

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一直是卓有成效的，其成果表现为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关照下在吉隆坡、开罗和拉各斯成立了仲裁中心。委员会还在其他方面支持贸易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关于国际市场销售货物以及在海上运输货物的公约草案、和在起草有关工程建设合同问题上给予法律指导等方面。

除就有关委员会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办事处的共同利益问题进行例行磋商之外，委员会还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非常满意。另外，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于1989年2月13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主办委员会1989年会议。我还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当选表示我们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由于他具备众所周知的才干，他一定能杰出地完成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与本委员会之间存在的互利合作将继续扩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将就第A/43/L.4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43/L.4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43/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想解释他的立场，我请他发言。

尼西姆·伊萨查罗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尽管我国代表团没有要求对第A/43/L.4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但是，我们对该决议中的第1段，特别是秘书长报告（A/43/640）中的第24和25段表示反对，特请纪录在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就此结束。

#### 议程项目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3/498和Add.1）

(b) 决议草案（A/43/L.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本议程项目，大会面前有一份决议草案（A/43/L.2）。

根据1975年10月10日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我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塞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我感到确实非常荣幸，能就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都是特别重要的问题，即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这一问题在大会上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荣任大会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你的当选是对你个人的品质、对你的丰富经验、熟练的领导能力以及对你的伟大国家的赞赏。

我还愿借此机会对弗洛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在大会第42届会议期间以其非凡的能力完成了主席的工作，那次会议尽管十分艰难，但是仍然富有成果。

我还愿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高度赞赏，他作为本组织的领导人，作出了极其宝贵的工作。

在这一讲坛上，为数众多的人都表达了对秘书长的赞扬和感激，感谢他为人类和平事业忠心耿耿，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气氛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对此，我也表达同样的赞赏和感激之情。他坚持原则，意志坚定，再加上他个人魅力与有力领导，为获得最近种种政治领域中的成功起到了推动作用，而这些成功在不久以前还显得那样渺茫。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成立起，就完全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种种目标与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章程突出体现了其46个会员国决心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丰富人类并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进步、自由与公正，作出卓有成效的贡献。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从伊斯兰永恒的神圣教益中获得启示。本组织建立在和平与和睦、力行容忍、平等与公正等项原则基础之上。

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同时也是联合国会员国。因此，两个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它们共同的理想、原则与目标，是十分自然的。

1975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从而对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有了很大的推动。到1970年代末，人们感到，由于两个组织之间相互来往日趋扩大，因此应该建立一个制度框架，从而使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各个专门机构能够定期进行磋商，以便对它们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审查，并研究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合作领域的可能性。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8年7月4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3次总务会议。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3/498和Add.1)表明的那样，这一磋商极为成功。会议对7个优先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审查，并就在这些领域中加强合作提出了建议，这7个领域是：粮食与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投资机制与合资经营，教育与扫除文盲，向难民提供援助，技术合作以及发展贸易等。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在资源方面，特别是在财政资源方面有许多束缚，给两个组织的能力带来了影响，但仍然在这7个规定的优先合作领域中取得了进展。会议决定继续在两个系统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并就在提到的各个领域中所得出的各种结论与提出的建议达成协议。

自从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一个决议——即大会第35/36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签署了许多合作协定，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与为发展而进行技术合作有关的各个机构。

伊斯兰会议组织自从建立以来，在首脑会议和外长会议一级都通过了为数众多的决议和宣言，以解决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以及重要的全球问题，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社会与经济等问题，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

关于巴勒斯坦以及具有爆炸性的中东局势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要想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就必须实现以色列从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撤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实行自决的权利，以及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伊斯兰会议组织已经表达了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的民族起义，全力支持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联合国大会在其第38/580号决议中发出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且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伊斯兰会议组织欢迎日内瓦协议的签定，这是朝全面解决阿富汗问题迈出的一步，并呼吁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并为巴勒斯坦人民所能接受的政府。这将带来一个和平时代，并且使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重返家园。

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两伊冲突的停止感到宽慰和满意，并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下就完全执行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和全面与公正地解决问题而进行的双边谈判能够获得成功。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所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合作与伊斯兰高级和平委员会为结束这一痛苦的历史而进行的最值得赞扬的工作将永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珍视。

伊斯兰会议组织坚定地支持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令人憎恨的政策的公正和合理的斗争。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要求立即执行安理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这两个决议是纳米比亚向独立过渡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大力支持增加对非洲国家的援助，以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非洲严重的经济局势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在国际经济形势问题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有关放弃所有贷款的利息的呼吁，以及由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重新考虑用于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资源和扩大科技援助，包括北方向南方的技术转让的发展援助的苛刻条件的呼吁。

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和常驻代表将正式介绍第A/43/L.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反映了我们组织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进行合作和继续促进两个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的坚定决心。我相信决议草案将会获得大会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约旦代表介绍第A/43/L.2号决议草案。

萨拉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全体成员国介绍第A/43/L.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于1988年10月7日起草，题目是“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以伊斯兰的宽容精神中所包含的光荣的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包括合作、平等、正义和追求和平的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处理伊斯兰世界所关心的许多问题。根据定义，这些问题也就是人类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各个领域实现安全、和平、进步与发展。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全体成员国也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因此，维护两个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合作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这种合作不仅对双方有益，也对整个世界有益。并且，《联合国宪章》鼓励在区域性合作方面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识到本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并谋求增强与扩大这一合作。第A/43/L.2号决议草案表明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方向。

决议草案的文本与大会最近就这一项目通过的决议文本非常相似。在第一执行段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3/498和Add.1）。在第二执行段中，大会同意1988年7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第三次一般性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载于A/43/498/Add.1中的21至87段。

在第三执行段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在第四执行段中，大会请求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

在第五执行段中，大会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继续扩大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在第六执行段中，大会请求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表示赞赏秘书长在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中所进行的努力；

在执行部分第七段，大会建议联合国主要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就主要问题召开一次协调会议，这次会议将在1989年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有关组织通过协商决定。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暂定议程中。

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43/L.2，该决议草案设想两个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以便实现它们的崇高目标。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不经投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3/L.2？通过了决议草案A/43/L.2（决议43/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邀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尼亚姆·伊萨查罗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国代表团并不要求对决议草案A/43/L.2进行记录表决，但我们希望将我们对执行部分第二段的措词所持的保留态度记录下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 议程项目25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1) 秘书长的报告（A/43/509和增编2）
- (2) 决议草案（A/43/L.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这方面，大会目前有一个决议草案（A/32/L.7）。根据1950年11月1日大会第477(5)号决议，我首先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副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祝贺你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当选为大会的主席，目前我们看到本组织的有效性和信用得到加强，同时其成员国正重新致力于《宪章》所制订的原则。你担任这一重要的职务表明国际社会赞赏你的才能和智慧，并赞赏阿根廷的国际地位。我也想对阿根廷与所有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示赞赏。

我想借此机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祝贺彼得·弗洛林先生，他成功地指导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我也想对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感谢，并向他表达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赞赏，我们赞赏他在履行其职责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这一世界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他在全世界为和平所作的斡旋工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已有很长的历史——的确，这种合作可追溯到两个组织建立的初期。两组织的宪章都是基于这样的崇高宗旨和原则的，也就是不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为所有人取得美好的未来进行合作，这样的未来使它们能够在它们自己的国家里享受公正和自由，以及建立一个有助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稳定、和平的社会，这就是两个组织的最终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其成员国进行工作以加强两个组织及其不同机构之间的协商和理解的进程。在此基础上大会多年来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以便使指导这一合作的某些规则得以建立。秘书长的报告（A/43/509和增编1）明确指出了在过去5年里这种合作的范围以及取得的成果。同时也强调了在未来继续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阿拉伯国家联盟期待着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是由于我们相信作为本组织的基础的原则，同时也因为我们相信有必要尊重其决议和履行各会员国作为本组织成员所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其中最主要的是遵守其决议。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履行其对本组织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集体的职责，保证集体安全的实现，这是我们的目标。

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其各种机构特别是在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努力寻求在中东建立和平的途径和手段。1982年在摩洛哥的菲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制订了在中东地区建立和平的明确原则。1987年在安曼以及1988年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其他首脑会议重申了所有阿拉伯国家承认并致力于在非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有关中东和平的决议，并重申了有必要实施这些原则。

阿拉伯首脑会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要求迅速召开一次中东和平会议，作为实现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适当手段，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举行的起义已进入了第11个月。这一起义令人信服地证明，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的继续占领，要求恢复他们的充分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与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这一起义应是一次直观教学课，迫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加速履行其职责，帮助秘书长作出努力，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及阿以争端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

世人现在已开始目睹到国际缓和的积极结果。这种缓和所取得的结果反映在目前为和平解决各区域争端所作的努力之中，应当对中东有所影响。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同秘书长一道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以便使安全理事会的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实施。我们对这种尝试表示赞扬，但同时也希望能

作出同样的努力以确保大会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和要求以色列执行安理会决议，将其军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出的各项决议得到实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在所有领域同联合国进行全面彻底的合作，重申依然希望进行紧张的磋商，以寻求支持的途径与方式，确保实施联合国的所有决议，不论这些决议是关于普遍裁军、和平解决争端、终止种族隔离、非殖化、自决权的合法性还是关于各国及其人民的基本人权，以及有关发展、保护环境和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他问题的决议。

阿拉伯联盟一直并在继续努力，以便为阿拉伯的共同经济发展制定基本的准则，同时考虑到我们应在为提高我们公民的生活水平、确保他们的幸福、自由与尊严而制定的长期规划的构架内为发展、进步与稳定制订计划。1983年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正是以此为目标制定和通过了阿拉伯共同经济发展的战略。各个阿拉伯的专门机构与组织已积极地通过相互合作和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将这一计划付诸实施。秘书长的报告（A/43/509和附件一）突出了这种合作及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各领域已完成的不同阶段。

在这方面，我们对联合国系统向我们阿拉伯的各专门机构与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表示赞赏。我们也重申决心利用一切可利用的阿拉伯的专业知识，在阿拉伯世界实施这些项目。我们敦促各国际专门机构同各阿拉伯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以便帮助完成在阿拉伯世界进行的发展项目，特别是1983年在突尼斯和1988年在日内瓦同许多建议一道通过的项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43/L.7。

阿勒菲先生（民主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担任本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及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其他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国，高兴地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A/43/L.7。本

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根据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各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鼓励合作精神，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采取共同行动奠定基础。

本决议草案在精神和内容上都试图加强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政治、经济与社会领域同联合国的关系，同时尊重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反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与隔离以及根除殖民主义、使各国人民享受自己的自决权的首要义务。在本决议草案中，各阿拉伯国家一致表示愿意确保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尊重。

显然，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尤为重视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决议草案的第3、4、10和11执行段表明了这一点。例如，在第3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合作，以便实施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中东局势的各决议，从而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及这一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

在第4段中，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在第9段中，大会决定为了加强合作，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每年应就阿拉伯国家发展方面优先考虑和具有广泛重要意义的领域组织机构间的部门会议，举行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应由两个组织通过磋商决定。

第10段中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大会第42/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在所要求的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合作协定案文经两组织定稿后，缔结合作协定。”

基于我对草案中前言及执行部分所发表的看法，我呼吁各成员国对A/43/L.7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的主要目标是要支持国际法规，寻求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实现全世界人民的理想而实行那些崇高原则，以此来确保世界和平、合作、公正与兄弟关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要提醒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对投票的解释限制在10分钟之内，而且各代表团应该在其座位上发言。

尼西姆—伊萨查罗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再次审议有关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合作的决议草案。自从阿拉伯联盟建立以来，他一直推行反对我国的目标与行动。这显然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与联合国的这种合作显然是不适当的。

从政治角度看，阿拉伯联盟作为一个组织，一直拒绝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任何实际或可行的办法。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在措词上就反映了这一点。这一段呼吁执行：

“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这些争论很大的大会决议从来就不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任何真正基础。对于积极参与和平进程的人们而言，尤其如此。假如说有作用的话，那么他们只能破坏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之间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进行直接谈判的念头本身。

从经济角度来看，阿拉伯联盟多年来一直不断力图削弱和封锁以色列。幸而多数跨国公司并没有被这种讹诈所吓倒。但是，这种讹诈已经成为阿拉伯联盟独一无二的商标。我国代表团基本上出于上述理由，因而将投票反对A/43/L.7号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要对A/43/L.7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必须通知各成员国，秘书长不认为执行该决议草案有时会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

我们现在要开始投票程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A/43/L.7号决议草案以146票对2票获得通过(43/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希望对其投票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伯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跟历年一样，美国投票反对这个项目的决议。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反对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之间合作的普遍原则。相反，我们完全赞同扩大这种合作。

但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秘书长尽力执行大会以前通过的一些决议。美国一贯反对这些决议，因为他们不利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前景。我们不能支持通过与美国政策这么明显不一致的案文。

左伊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

尽管我们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有关联合国与阿拉伯联盟进行合作的决议，但是，我们要再次发表一些一般性的意见。

大会在过去几年里，一直在讨论越来越多的有关联合国与具有观察员身分的不同组织进行合作的决议。这个趋势在本届大会中还将继续。我们十二国很理解这种合作所带来的好处，而且很乐于表达对于在宪章范围内促进发展这种合作的支持与鼓励。然而，我们十二国更欢迎这类决议在处理合作问题时避免使用有争议的因素。特别是就A/43/L.7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而言，我们十二国要提醒大家注意，有必要避免损害秘书长的作用而且也要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我们十二国并未对该段提及的所有决议都表示支持。

---

\* 事后，瑞士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原打算投赞成票。

十二个成员国还要求，鉴于目前财政上的限制，必须努力限制联合国和各种观察家地位的组织间合作的费用。

关于第12段，我们愿表明，其内容不应作为先例。联合国应能不受约束地，在各种项目中利用它能得到的最佳和最经济的专长。

镜武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非常了解联合国和具观察员地位的各组织间合作能取得的极为宝贵的益处。因而日本欢迎并坚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因此，日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3/L.7。然而，我们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要明确表明我们的立场，因其中包括了我们不支持的一些联合国决议。

日本也愿提请大家注意，鉴于目前的财政限制，有必要努力限制联合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组织间合作的费用。

博希曼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一贯坚决支持区域间合作的文书和这类机构同联合国间合作的文书。秘书长的报告（A/43/509和Add.1）令人满意。因此澳大利亚对这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愿明确表示，如同过去类似的决议，今年我们对我们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款的措词遇到困难。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会议晚些时候，就其他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辩论。

关于执行部分第12段，我们理解其所表达的情感，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在雇用职员时仍需注意价值，效率和经济，此原则适用于需要此类考虑的一切决议。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因而我们对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对这决议的有些方面，特别是执行部分第三段持保留意见。我愿表明我们的投票并不意味着对与该决议无关的事务，我们的立场有所改变。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2 段，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相信在雇用职员时，有必要继续坚持本组织现有的标准。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如同以往类似的决议，加拿大投票赞同刚通过的决议。我们深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间进行的合作所带来的益处。然而，我们愿表明，关于执行部分第三段，我们持一定的保留意见，因为它提及了加拿大不支持的一些以前的联合国决议。同样，我们认为属现有联合国人事政策范围内的，执行部分第 1 2 段的建议，没有作为先例。

冯·巴尔内科夫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芬兰、冰岛、瑞典、挪威和丹麦发言。北欧国家投票赞成大会刚通过的决议，但达成的谅解是，具有政治含义的因素与此问题无关。显然，不能损害北欧国家对所提及的实质性问题的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要求允许对一发言作答复。根据 1950 年 11 月 1 日的大会第 477(V)号决议，我请他发言。

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刚才听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他竭力为其就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投反对票申辩。看来他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是没有理由的。大多数国家支持该决议，146票赞成，只有二票反对。

以色列代表试图以无端指控攻击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许多问题上清楚地表明了其立场，特别是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表明了其立场。如果以色列代表能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提议采取积极态度，那将会好得多。正如阿拉伯首次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历次首脑会议所表明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阿拉伯—以色列争端。

以色列代表还应接受联大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为取得效果，这个会议必须有充分的权力，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的姿态参加。

我们在阿拉伯的家园努力工作，希望获得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确保阿拉伯公民的福利和尊严，及他们对自己国土的主权。在我们向那个目标前进时，我们必须为结束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而奋斗。以色列必须从西岸，加沙地带，耶路撒冷，黎巴嫩南部和阿拉伯戈兰高地撤走。阿拉伯国家联盟寻求和平——这是整个人类的目标；尤其是阿拉伯人民的目标——我们希望以色列能对我们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对议程项目25的审议结束。

### 议程项目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A/43/552和Add. 1）；
- (b) 决议草案（A/43/L. 8/Rev. 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43/L. 8/Rev. 1）。

我请洪都拉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3/L. 8/Rev. 1。

马迪内·奥多内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极为满意地向你表示最热烈地祝贺，祝贺你干练地组织大会的工作。你的丰富经验和众所周知的才干是阿根廷共和国和我们地区的荣誉、是我们工作成功的保证。

根据1987年10月28日第42/11号决议，秘书长就议程项目《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3/552和Add. 1）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承认主要为了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行动在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它也反应了需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沟通现有经济和社会资源以实现共同的目标。我们很感谢秘书长的极好的报告，并希望向联合国系统内对此作出贡献的组织表示致意。

我有幸将载于文件A/43/L. 8/Rev. 1的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最初由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洪都拉斯共同提出。此外，下列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海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议草案的内容邀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两个组织为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执行部分第3段建议在有待确定的日期和地点召开一次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以便就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将会便利和扩大他们之间合作的磋商。

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与这两个组织各成员国政府磋商，推动于1989年在这些国家举行两个组织常驻代表之间的地方会议。

最后，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大会要求秘书长在两年内也就是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该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代表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请大会对该草案不加表决予以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伯利兹代表发言。

蒂利特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代表团希望对洪都拉斯代表准确地表述第A/43/L.8/Rev.1号决议草案表示赞赏。

联合国总是谋求与区域性组织合作——它也应该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它就增加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前景。大会今天已通过了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第A/43/L.8/Rev.1号决议草案鼓励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伯利兹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合作的想法，但是我们相信这种合作在所有美洲国家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情况下更有意义。

大会会员国可以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八条禁止伯利兹和圭亚纳成为该区域性组织的成员国。如果美洲国家组织对所有美洲国家开放而两个国家选择不成为其成员国，那就是另一种情况，但是其宪章本身对伯利兹和圭亚纳关上了美洲国家组织的大门。在此种情况下，伯利兹代表团带着某种程度的怀疑来看待该决议草案，特别是执行部分第4段，对此我必须保留我国政府的立场直至所有美洲国家都成为两个组织的成员国为止。

我们认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合作的最真实表现应是在今年向大会提出这一决议草案之前该组织各成员国就批准卡特赫纳协商一致。那将使美洲国家组织的大门向伯利兹和圭亚纳敞开。

至今，十四个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尚未批准该协商一致，十七国已经批准。有人告诉我们批准的进程已经开始。我们希望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类似的决议草案时，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会使伯利兹毫无保留地对其予以支持。

我极为高兴地代表伯利兹政府和人民向那些已经批准卡特赫纳协商一致的美洲国家表示感谢。同时我必须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美洲国家尽早批准该协商一致以此表明它们合作的真正愿望。这将为美洲国家之间的真正区域性合作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更大的合作扫清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A/43/L.8/Rev.1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此我想通知大会各会员国，秘书长认为执行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没有什么影响。

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通过了决议草案（第43/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27的审议。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 ( A/43/433 ) 。

(b) 决议草案 ( A/43/L.6 ) 。

主席 ( 以西班牙语发言 ) : 大会面前有一份与联合国同拉美经济体系合作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 ( A/43/L.6 ) 。

我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阿尔萨莫拉先生 ( 秘鲁 ) ( 以西班牙语发言 ) : 我很高兴介绍载于文件 A/43/L.6 中的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正如大会所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由2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的,这些国家在1975年建立这个体系是为了使该区域拥有一个专门为区域中成员服务的组织。因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唯一论坛,其外交部长的每年的对话是迄今为止最高水平的区域磋商。因此,决议草案是由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所有成员国共同提出的。其主要目的是帮助推广和加强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

自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与1975年10月建立以来,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和机构已经向它提供了支持与合作,并且参加了区域各政府所关心的各种联合项目。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2/12号决议,其中呼吁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有关该决议的贯彻情况和联合国系统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发展的报告。我们想以通过我们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谋求再次对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作出保证。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最高机构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282号决定,并指出,它认为大会第42/12号决议是一个重要步骤。在执行部分中: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并且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282号决定表示满意。”

它还

“感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不断的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合作和对该地区极关紧要的主题方面立场的磋商和协调，并加强其经济及社会发展”

此外，它：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推广和加强其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活动。”

并且：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推广他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在拉丁美洲理事会核可的1988—1991年工作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方案的支助。”

它进一步：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加紧其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之间的合作。”

最后，它：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设法使双方的秘书处于1989年举行一次会议，”——在对联合国没有财政影响的情况下——“以便确定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的领域。”

牢记这一决议草案并不包括任何有争议的内容，并且它反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推广和加强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的愿望，秘鲁代表团希望，拉美经济体系所有成员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就其对决议草案的立场发言。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时所恰当的指出的那样，现在是把发展问题置于我们国际议程的中心位置的时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巩固裁军领域和解决区域冲突中所取得的进展。

在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中，我国代表团对超级大国在对话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在政治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和满意。但是，我们提到我们对大国较少重视第三世界的发展和克服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着经济危机的紧迫需要所感到的忧虑。

我们说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为了使和平成为真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必须满足一些条件，以使世界各地的男女老少能够在不缺少基本必需品的情况下充分的生活。目前，这些条件尚未满足，更糟糕的是，看来并没有对满足这些条件的紧迫性有明确的认识。

在联合国和所有国际组织中应当作出努力和进行改革，以便加强联合国对发展与贫困的挑战作出响应的能力。

我们出于在经济水平上，不仅仅在政治水平上，促进多边主义的愿望，我们认为支持和提倡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更加有效的关系极端重要。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至为重要，因为，正如已经在这里提到的那样，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是只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存在的基础广泛的协议与合作的唯一工具。

自从建立以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中和在寻求更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中起了关键的作用。在其范围内已经商定了几项磋商和谈判的文件，这些曾经有助于阐明共同的目标和起草共同的战略。

在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之后举行的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是一个未来无疑会变得非常重要的一个新的活动，该区域非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员国的国家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是整个区域的正副外交部长第一次开会分析我们面临的国际问题。

在区域合作的领域中，为了满足目前危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所引起的需求，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在优先领域中执行了各项计划并采取了行动。已经在外债领域中加紧了合作努力，该问题是我们国家重新开始发展的主要障碍。为此目的，已经建立了一个交换有关债务管理和谈判的资料和经验的区域机构。

除此之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部长们、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成员国在加拉加斯举行了一次有关外债的区域会议，以便考虑处理这一严重问题的新的方法和讨论对其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受到特别重视的一个方面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旨在加强下列部门：农业、健康、外贸、住房、科技和教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近一致同意建立新的机制，以更有效地参与确定优先项目，制订由联合国开发署贷款的区域项目。这意味着使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资源将与该地区的需要更加一致。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2/1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表明，1975 年以来进行的合作努力的前景充满希望，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关系近期内可望得到加强。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一个关键因素。这些机构共同发展的项目很多，包括各种经济活动。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全部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资本发展和微电子学等领域。

我们还要强调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对最好地利用区域购买力，以加强区域内部贸易并增加区域在世界贸易中的数额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

除了上述活动外，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按照大会第 42/12 号决议，一直在与



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进行具体的合作活动。此外，今年7月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促进精密和社会科学、文化和通讯方面的合作。

合作还体现在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活动委员会的工作中，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成立于1983年，成立的目的是要促进该地区国家在没有歧视和政治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发展，因此，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所列举的这些活动表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成员国非常重视与联合国的合作，并且愿意加强这种努力。这一愿望体现在第十四届拉丁美洲理事会的282号决定中，该项决定重申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扩大并加强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益处。

由于存在着越来越强烈的反对第三世界经济进步目标的国际环境，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变得更为重要，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已作出的努力，开辟新的前景，创造新的发展机会，实现国际经济秩序更公正平等地调整。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要进行和巩固上述活动，必须得到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极大地推动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拉丁美洲人懂得，具有广泛基础的协议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素，我们承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所作的工作。我们要在公正持久解决债务问题和今后发展方面作出努力。10月27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将举行一次总统级的磋商和政治协商常设机制会议，经济问题将在会议的议程中占主要地位。

联合国必须积极地参与加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努力，寻求建立通过共同承担责任为各国带来好处的国际经济关系。

世界紧张局势的缓和不应使发展中国家被人忘却，或被抛在能够带来幸福、进步与和平的进程之外。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一代价太高。

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是又获得新的重要意义的的项目，尤其是在国际对话得到加强，以实现解决世界人民和平与繁荣问题的时候更是这样。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认需要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目前存在的合作关系。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自从1975年成立以来，一直取得进展，并增加了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合作。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有两个主要的行动领域，在每一个领域里，这种合作都非常清楚：在区域协商方面，在支持一些倡议方面，这些倡议促使1984年召开了总统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重要的《基多宣言和行动纲领》；近期内，在商品方面，促成了1987年在危地马拉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的协议方面。

在区域合作方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行动得到了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支持，特别是在工业、科学和技术，贸易和信息方面得到了支持。

在今年9月的加拉加斯会议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拉丁美洲理事会重申了关于建立本组织的巴拿马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加拉加斯会议也承认了大会第42/12号决议的重要性。为协助理事会的会议而进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外交部长对话使我们扩大了政治和经济交流，从而加强了区域内部的合作。

为表明我们对本地区新出现的外长政治对话的重视，哥伦比亚同意为1989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下届会议作东道国。地区性论坛例如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其秘书处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仅能够确定共同需要以及交流经验，而且能够提出倡

议和解决办法,这些倡议由于来自经验更丰富的人,更有可能获得成功。已经带到更广泛的联合国论坛上的这些倡议将是解决本组织活动各领域问题的世界战略的基础,并将会在全球论坛上更广泛地交流信息的过程中获益。

基于以上观点,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大会协商一致地通过秘鲁代表团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圭亚那特别重视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对于地区发展所起的催化剂作用。我们认为这个于1975年建立成员众多的体系将是促进参加国之间经济合作的有效工具。因此我们鼓励该体系朝着这个方向前进,以发挥其充分的潜力。

在目前的经济危机中,我们地区的发展努力在各方面受到了挫折。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个共同战略,以恢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的经济增长。拉美经济体系论坛是建立在地区性团结的基础上的,最适合制定这一办法。通过协商和协调的进程,本体系非常成功地鼓励会员国参加政治行动,解决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的确,在今年9月19日至20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四次常会上,通过了若干旨在保护这一地区不再衰退的决定后,这一共同决心得到了加强。这些决定考虑并且规定要加强地区一体化运动,加强拉丁美洲在国际经济谈判中讨价还价的力量。

根据玻利维亚关于一个统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拉美经济体系的具体任务是最大限度地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合作。这一关系的改善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地区和分区一体化进程的加强,实现更广泛的经济上的互补和提高地区的自力更生。

要求拉美经济体系承担的全部责任无疑将使其能够充分施展能力。拉丁美洲加勒比理事会充分认识到该体系的局限,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与拉美经济体系和平、合作和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组织,可以用经验和专长帮助拉美经济体系履行其职责。

这就是 282 号决定的基础，该决定记载了本理事会对自拉美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去年签署协定之后所发展起来的机构协调与合作表示满意。该理事会当时进一步表示对扩大这种关系具有特殊兴趣。

这一愿望现在已经体现在正在大会审议的第 A/43/L. 6 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联合国与拉美经济体系合作的加强不仅仅能够避免两个组织活动的不必要的重复，而且能够加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复兴。因此，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赞扬本组织一致通过该决议。

塔瓦雷斯·古斯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将题为“联合国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项目列入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草案只要是深思熟虑和智慧的结晶，并且旨在严格改善拉丁美洲经济、社会和政治局势，将构成强调某些根本价值和原则的重要步骤，在这个基础上，拉丁美洲能够而且应该恢复其增长和变革的能力，其创造性能力，其解决新情况以及对这一地区的现实作出新的和适当的反应的能力。

的确，我们这一地区有许多差异，有许多不同的民族特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土面积差异很大，商品和劳务的生产量和结构也不同，但同样在对外关系领域，使我们各国联合起来的因素比分裂我们的因素要多得多。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再次赞扬拉美经济体系的工作，现在支持通过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 A/43/L. 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第 A/43/L. 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3/5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28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2

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决议草案（A/43/L.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43/L.3）。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又一个区域问题的重要性使我再次走上讲台。25年前，大会在1963年11月27日的第1911（XVIII）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拉美非核化的倡议。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23个缔约国，把决议草案A/43/L.3提交大会审议，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给予根据《条约》第7条建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观察员的地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该决议草案的严格的程序性质是草案案文简短的原因。在序言部分，大会将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愿望。

在执行部分，大会将决定邀请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在决议通过后执行决议。

应该指出，大会在1967年12月5日的第2286（XXII）号决议中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表示欢迎，并说，该条约

“系为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历史性重要事件”。

鉴于大会已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这方面通过许多决议，因此，要求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观察员地位是早先行动符合逻辑的结果，它将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以来所存在的关系正式化，该条约第21条指出，绝不能把任何条款解释为限制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去年，我们纪念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二十周年。对于缔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来说，联合国承认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使它们感到自豪。1978年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指出，建立这样的地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在世界各地得到鼓励，其最终目的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对希望扩大永远禁止核武器的地区的各国政府来说，是一个鼓励的源泉。决议草案A/43/L.3的提案国相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发挥作用，保证各国履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义务方面的经验，可以用来支持这样的努力。我们希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3/L.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3/L.3通过（第43/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她要解释本国政府的立场。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A/43/L.3，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观察员地位。美国鼓励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然而，鉴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非常具体的性质，我们感到吃惊的是，有人认为建立决议中所考虑的那种正式关系是必要的或有益的。我们认为，即使没有观察员地位，根据《宪章》，也已经有办法让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这样的组织参加与它们的具体影响范围有关的联合国活动。鉴于这一点，我们相信，将来在采取类似措施的时候，将考虑这些可能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下午6点25分散会